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根据第 2270(2016)号第 40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通报土耳其有关当局为有效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除涉及安全理事会制裁朝鲜的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执行工作的总理府第 2006/36 号和第 2009/17 号通令外，土耳其总理阿赫梅特·达武特奥卢签署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颁布了土耳其政府公报，向土耳其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分发了第 2016/11 号通令，通知他们安理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已获通过并下令严格遵守其中各项规定。就此，第 2016/11 号通令已成为土耳其国家立法的一部分，在此附上(见附件)。

土耳其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执行情况可查阅载于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文件 S/AC.44/2004/(02)/63 和 S/AC.44/2004/(02)/63/Add.1 的土耳其国家报告。土耳其国家执行情况最新资料也可以查阅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网站。



2016 年 5 月 1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总理府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016/11 号通令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通过的第 2270(2016)号决议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和其他国际义务，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进行了核试验，所有会员国都应实行更多的全面制裁实施。

土耳其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的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对我国具有约束力，因此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都必须加以执行，而且必须在 60 天内向外交部通报所采取的行动。

在这方面，除了在对朝鲜实施制裁的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通过后公布的第 2006/36 号和第 2009/17 号通令所载规定外，在收到进一步通知前实行以下措施：

1. 可用于弹道导弹技术的各类飞行器和导弹燃料的转让及煤、铁、铁矿石、黄金、钛铁矿、钒矿石和稀土矿物以及与此类材料的提供、制造、维修和使用有关的各类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已添加到第 2006/36 号通令第 1 条所载的禁止向朝鲜出口和由朝鲜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清单。

2. 为防止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转移任何物品，所有相关机构和组织应检查在我国境内和过境我国，包括我国的机场、港口和自由贸易区的货物，即源自朝鲜或运往朝鲜、或朝鲜或其国民或代表朝鲜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提供便利、或由悬挂朝鲜国旗的飞机或船只运送的货物。

3. 在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框架内，所有有关机构应防止向朝鲜租赁船只或飞机和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这项禁令也应适用于违反或不符合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4. 除了委员会逐案确定的特殊情况，我国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应确保根据安理会第 2270(2016)号决议颁布的关于在朝鲜的船舶登记和任何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的租赁、营运、分类和和保险的禁令得到执行。

5. 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有飞机正在运送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或第 2270(2016)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品，应禁止该飞机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为检查目的和发生紧急情况。

6. 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有船只由朝鲜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者如果载有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货物，我国的相关机构和组织应阻止其进入土耳其港口，除非发生紧急情况或返回其原出发港，或为了接受检查，或委员会事先认定为人道主义目的需要入境。

7. 如果认定朝鲜外交官、政府代表或第三国国民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或第 2270(2016)号决议的规定，这些人应被驱逐出我国领土，进而根据我国法律遣返回朝鲜或其国籍国，前提是本段的规定绝不妨碍朝鲜政府代表过境前往向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其他设施处理联合国事务；本段的规定不得适用属于以下情况的某一个人：

- 需要此人在场，以履行司法程序
- 此人在场完全是为了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
- 委员会逐案认定，驱逐此人将违反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的各项目标

8. 为能进行必要的评估，并确保有关的国际委员会事先得到通知，外交部将通过我国的机构和组织掌握向朝鲜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确保这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来创收。